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887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被告 莊凱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凱毅間給付停車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3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